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琛：原告连江县天福元润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琛、连江县天福凯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被告连江县天福凯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就（2025）闽0122民初2629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。上诉请求为：1、撤销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（2025）闽0122民初262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关于“资金占用费”的判项，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诉讼请求；2、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9日)

